附件3

**修订条文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属性** | **所在条目** | **原文** | **修订后文稿** |
| 1 | 总则 | 第一章  第二条第（二）款 | 评委会的常设机构为评委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，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 | 评委会的常设机构为评委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，设在**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**。 |
| 2 | 组建及职责 | 第二章  第四条第（二）款 | 主任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，秘书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担任。 | 主任由市政府**分管副市长**担任，副主任由**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**负责人担任，秘书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担任。 |
| 3 | 组建及职责 | 第二章  第五条第（一）款 | 评委会委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社会各界知名学者、企业管理者、行业代表等质量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担任，人选由秘书处提出报主任批准后聘任。 | 评委会委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社会各界知名学者、企业管理者、行业代表等质量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担任，人选由秘书处提出**初步名单，报评委会主任审定**。 |
| 4 | 组建及职责 | 第二章  十四条 | 秘书处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  1.市长质量奖工作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制；2.按照科学引导、规范有序、严格把关、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评定工作组织管理，适度加大对社会民生类组织的扶持力度；  3.评审兼顾公平和效率，原则上对全部申报单位组织材料评审，按照入围与授奖1.2:1的比例组织现场评审，按照综合评审结果提出候选名单，报市政府组织评委会审议表决拟奖名单；  4.采取有效方式接受社会监督。 | **秘书处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》并监督实施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**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 |
| 5 | 年度委员的产生 | 第四章  二十条 | 委员抽取采取同业优先原则，方式如下：  政府部门委员中，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为常任委员，其他委员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，从相关政府部门委员中各选择1名，其余从其他政府部门委员中随机抽取；  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，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，按照相同、相近行业优先原则，分别从专业领域或企业委员中各选择1名，其余从其他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随机抽取。 | **年度委员抽取方式如下**：  政府部门委员中，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长为常任委员，其他委员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，**按照行业主管部门优先原则，从相关政府部门委员中优先选出不超过3家单位**，其余从其他政府部门委员中随机抽取；  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，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，按照相同、相近行业优先原则，**从专业领域或企业委员中优先选出不超过2名**，其余从其他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随机抽取。 |
| 6 | 工作会议 | 第五章  二十六条第（二）款 | 因特殊情形无法召开工作会议的，经主任批准，可以信函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审议表决。 | 因特殊情形无法召开工作会议的，经主任批准，可以信函、**邮件等**方式审议表决。 |
| 7 | 审议会议 | 第六章  二十七条 | 评委会审议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由主任召集。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年度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方可举行。  不足办会人数的，以候补委员补足，职权同于年度委员。 | 评委会审议会议**根据工作需要召开**，由主任召集。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年度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方可举行。  不足办会人数的，以候补委员**依照抽取先后顺序补足**，职权同于年度委员。 |
| 8 | 审议会议 | 第六章  三十条 | 审议会议议程一般包括：秘书处做年度市长质量奖工作报告；评分600分以上候选单位汇报和答辩；秘书处通报评分500分及以上候选单位情况；审议表决拟奖单位；确定拟奖名单。 | 审议会议议程一般包括：秘书处做年度市长质量奖工作报告；**评分不低于标准总分60%的候选单位汇报和答辩；秘书处通报评分不低于标准总分50%的其他候选单位情况**；审议表决拟奖单位；确定拟奖名单。 |
| 9 | 审议会议 | 第六章  三十一条 | 审议拟奖单位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在现场委员中公推1人，连同监察人员作为监票人。 | 审议拟奖单位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在现场委员中公推1人，连同**监督人员**作为监票人。 |
| 10 | 审议会议 | 第六章  三十三条第（一）款 | 市长质量奖（大奖）、市长质量奖提名奖、市长质量奖鼓励奖拟奖单位分别不超过2家、2家和6家，评分分别不低于600分、550分、500分。 | 市长质量奖（大奖）、市长质量奖提名奖、市长质量奖鼓励奖拟奖单位分别不超过2家、2家和6家，评分不低于**标准总分60%、55%、50%**。 |
| 11 | 审议会议 | 第六章  三十五条 | 审议会议邀请市监察部门参加，对审议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。 | 删除该条。 |
| 12 | 规范文件构成要件 | 第七章  三十九条 |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》同时作废。 |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**有效期5年。2012年7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市监质字〔2012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** |